實任公設辯護人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實任公設辯護人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七年五月七日發布以來，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因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並於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

二、 配合智慧財產法院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 配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之施行日期，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條）

實任公設辯護人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五項、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五項、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四項及公設辯護人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五項、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五項、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四項及公設辯護人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司法院設實任公設辯護人晉敘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晉敘審查委員會），掌理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公設辯護人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所定審查事宜。 晉敘審查委員會由司法院秘書長、副秘書長、相關業務廳廳長、人事處處長、受審查實任公設辯護人現任職法院之轄區高等法院或分院院長、現任職法院與上級審法院法官代表各一人、實任公設辯護人代表三人及銓敘部代表二人為委員，並以司法院秘書	第二條　司法院設實任公設辯護人晉敘審查委員會（下稱晉敘審查委員會），掌理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公設辯護人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所定審查事宜。 晉敘審查委員會由司法院秘書長、副秘書長、相關業務廳廳長、人事處處長、受審查實任公設辯護人現任職法院之轄區高等法院或分院院長、現任職法院與上級審法院法官代表各一人、實任公設辯護人代表三人及銓敘部代表二人為委員，並以司法院秘書	配合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長或其指定之人為主席。	長或其指定之人為主席。	
第五條　實任公設辯護人符合升任簡任第十二職等之資格者，其最近五年考績三年以上列甲等，經所屬法院院長以書面徵詢辦理刑事、少年事務法官之意見後推薦，並由晉敘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 依前項規定推薦或審查時，應審酌受審查實任公設辯護人之品德操守、參與法庭活動態度及辯護品質。 前項辯護品質之審酌，應由受審查實任公設辯護人檢具最近二年內製作之辯護書二十件，併同司法院就其最近二年內承辦案件抽取二十件辯護書。 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智慧財產<u>及商業</u>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	第五條　實任公設辯護人符合升任簡任第十二職等之資格者，其最近五年考績三年以上列甲等，經所屬法院院長以書面徵詢辦理刑事、少年事務法官之意見後推薦，並由晉敘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 依前項規定推薦或審查時，應審酌受審查實任公設辯護人之品德操守、參與法庭活動態度及辯護品質。 前項辯護品質之審酌，應由受審查實任公設辯護人檢具最近二年內製作之辯護書二十件，併同司法院就其最近二年內承辦案件抽取二十件辯護書。 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智慧財產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	配合智慧財產法院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爰修正第四項文字。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u>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智慧財產法院與商業法院合併設置，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爰於第二項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

		日期。